

香港中文大學

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無煙校園政策

政策

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71 章）規定，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，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室內外範圍均嚴禁吸煙。

執行

1. 《無煙校園政策》適用於整個大學校園，涵蓋室內及室外範圍，只有大學劃定的豁免區域允許吸煙（見〈[附件](#)〉）。
2.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《政策》的實施，並持續監察《政策》的相關性、效率和成效。
3.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權予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，專責以下職能：
 - 傳遞和實施《政策》；
 - 制定和頒布相關指引或處理程序；
 - 協調各教學、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活動，確保《政策》得以妥善實施；及
 - 檢討《政策》，適時評估其影響及建議改進方案。

（2023 年 4 月）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》劃定的豁免區域

1. 節錄自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“第2部 豁免區域

項 區域類別

2. 第一類私人宿舍（第3部所界定者）。

“第3部 釋義

「第一類私人宿舍（Type 1 private quarters）」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——

- (a)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（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）；
- (b)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；及
- (c) 該居所所在的大廈只由該類居所及該類居所共用的部分（如有的話）組成；

2. 中大校園的豁免區域

- (a) 根據法例規定，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，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室內外範圍均嚴禁吸煙。下列教職員宿舍的住宅單位依法例劃定為豁免區域。

- (i) 第三至第四苑，及第十至第十七苑；
- (ii) 漢園；
- (iii) 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A 至 E 座、G 座及 S 座*；
- (iv) 新亞書院會友樓*；
- (v) 聯合書院聯合苑*；及
- (vi) 逸夫書院雅群樓*。

* 如教職員宿舍大廈內有個別單位由學生或訪客使用，則整棟大廈不獲豁免。

- (b) 只有整棟教職員宿舍大廈均用作教職員住所時，該大廈才可視為「第一類私人宿舍」；如有學生或訪客共用，則整棟大廈不獲豁免。位於學生宿舍內的舍監住所不獲豁免。

(AAC M5/19/2006)